

# 沈阳举办司法所长安置帮教专题培训班

沈阳

党员志愿者  
普法进社区

本报讯 为更好地发挥司法所在基层治理中的职能作用,提高全市司法所长安置帮教工作履职能力和水平,3月30日,沈阳市司法局举办沈阳市司法所长安置帮教专题培训班。全市各区、县(市)司法局主管副局长、安置帮教工作负责人、司法所长200余人参训。

本次培训紧扣基层工作实际,聚焦安置帮教工作核心任务,为基层司法所长带来了一场针对性强、干货十足的业务提升专场。市司法局主管领导作动员

讲话,强调基层司法所长作为基层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的“排头兵”,要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今年的安置帮教工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培训特邀省司法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工作人员解读安置帮教工作政策,某监狱相关负责同志详细讲解工作衔接规范与流程标准,大清宝泉公司工作人员介绍沈阳市安置帮教基地建设相关事宜。大东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辽中区社区矫正管理科、铁西区司法局重

工司法所、于洪区司法局城东湖司法所相关负责人分享基层一线工作方法与创新举措。

此次培训主题明确、内容务实、成效突出,既是业务充电,也是工作再部署、再推进。参训人员表示,将把所学知识与先进经验转化为实干行动,立足基层岗位,以更实作风、更专业能力推进安置帮教工作走深走实,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沈阳、法治沈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李长生 本报记者 栾岚

本报讯 记者栾岚报道 近日,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联合沈阳市沈阳公证处,组织党员志愿者走进和平区北市场街道北市社区,开展普法宣传与公益法律咨询服务,把法律知识和便民服务送到居民身边。

活动现场,法律援助志愿者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结合日常消费高频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维权要点,为社区居民带来一堂实用、生动的普法课。沈阳市沈阳公证处党员志愿者立足居民生活需求,就继承公证、遗嘱公证、出国公证等高频公证事项开展专题讲解,清晰解读办理流程与注意事项。

在互动咨询环节,社区居民围绕消费维权、民间借贷、遗产继承、遗嘱订立等热点法律问题踊跃提问,党员志愿者们逐一耐心解答,提供专业、细致的法律指导,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法律困惑。

阜新

为退役士兵  
上好法治第一课

本报讯 驻阜新记者黄硕报道 为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在2026年春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欢迎仪式暨全员适应性培训期间,阜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阜新市人民检察院开设退役士兵法治教育第一课,以“检察蓝”护航“橄榄绿”,为新退役士兵送上一堂有温度、接地气的法治教育课。

法治课堂上,阜新市检察院检察官结合办案实践,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重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拆解劳动用工、民间借贷、婚姻家庭、网络安全等高频法律风险点,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引导退役士兵树牢法治思维、守住法律底线。

培训中特别创新采用“老兵带新兵、战友教战友”模式,邀请2025年退役士兵、市检察院书记员现身分享,结合从军营到检察岗位的亲身经历,畅谈身份转变、岗位适应、法律学习、职业发展的心得,讲述如何将军人作风融入司法工作、在书记员岗位上履职尽责。“从军营到检察岗位,变的是身份,不变的是忠诚担当。”一名老兵书记员的分享,引发在场退役士兵强烈共鸣。

“这堂普法课既讲政策又讲法律,既有专业解读又有战友真情分享,为我们今后就业创业、工作生活吃下了‘定心丸’。”新退役士兵纷纷表示,培训让他们清晰了解了自身权益与发展路径,更坚定了扎根阜新、建功立业的信心。

此次联合开展法治教育第一课,是双拥共建、军地协同的生动实践,更是深化退役士兵服务保障的务实举措。下一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与市检察院将建立常态化普法协作机制,深入为退役士兵提供政策咨询、法律援助、权益维护全链条服务,全力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助力退役士兵在新征程上转变角色、融入社会、再立新功,切实将尊崇军人、关爱老兵落到实处。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郭挺睿律师 张砚律师  
辽宁一雷律师事务所  
王蕾律师团队

# 森林防火五严禁 沈阳公安提个醒

警方提示

森林防火期间,全市林地及林地周边严禁野外用火,包括:

- 一、严禁燃放烟花爆竹、悬挂或施放明火灯笼、烧香烛冥币纸扎等明火庆祝、祭祀行为;
- 二、严禁烧荒、烧地格子、烧秸秆、烧果树病腐枝等农事用火行为;
- 三、严禁吸烟、野炊、明火照明或取暖等生活用火行为;
- 四、严禁使用明火驱赶、猎捕野生动物行为;
- 五、严禁未成年人或特殊人群玩火行为。



3月25日,民警在沈阳市浑南区棋盘山国际旅游风景区悬挂森林防火宣传横幅。

本报讯 记者王聪报道 春回大地,草木复苏,又到了森林防火关键时期。沈阳市公安局近日全面启动春季森林防火工作,通过强化源头防控、健全处置预案、深化防火宣传等多项举措筑牢森林安全防线,截至目前已累计出动警力3971人次、警车1511台次,排查整改各类火灾隐患35处,同时明确森林防火期(2月1日至5月31日)内全市林地及周

边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违规者将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为从源头防范火灾风险,沈阳公安聚焦隐患排查整治,成立督导组开展常态化督导巡查,对重点林区实行网格化巡护防控,从严从细排查各类火险隐患,做到不留死角。在应急处置方面,沈阳公安健全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火情响应、现场处置、火场警戒、交通疏导、火案侦破等全流程

处置规范,始终保持对野外用火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坚决防范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与此同时,沈阳各级公安机关坚持防控与宣传同步推进,通过发放宣传单、悬挂宣传横幅、新媒体矩阵推送等多种形式,广泛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法治观念,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全民共同参与的浓厚防火氛围。

# 拉网排查火灾隐患

近日,丹东边境管理支队孤山边境派出所开展春季防火安全检查及宣传教育工作,聚焦企业、大棚等重点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现场整改隐患12处。民警边检查边宣传,通过多种形式普及防火及自救知识,发放资料200余份,同时借助线上渠道扩大宣传覆盖面,筑牢辖区消防安全防线。

高阳 本报记者 蔡冰 摄



辽宁法治报

公告、广告权威发布媒体

广告部电话:024-22896693/13840263599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38号

## 遗失声明

于将,律师执业证(号码为:12103202010216114、流水号:11188662)丢失,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侯姝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21020319800208xxxx自登报之日起本人不承担被人冒用引发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 关于召开锦州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公告

股东王振:

锦州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处置名下资产,该事项需经股东会决议。因股东王振下落不明,无法通过常规方式送达会议通知,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由公司监事李萍作为召集人,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李萍
- 二、会议基本情况
- 1.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

9时30分;2. 会议地点: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一段12-1号公司会议室;3. 会议性质:临时股东会会议;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名下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2.《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资产处置事宜的议案》;3.《关于资产处置方式及要求的议案》。
- 四、参会及登记说明
- 公司全体股东(王振、辽宁汇隆投资有限公司)可亲自参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拟现场参会者请于2026年5月17日前联系李萍(电话:

13358752850)办理登记,会议议案详情可到公司住所查阅。

- 五、其他事项
- 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向股东王振送达会议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2. 如有知晓股东王振下落者,请速与李萍联系。

特此公告。

召集人:李萍  
2026年4月1日